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有關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了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框架協議自2011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於提高框架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4月24日到期，惠生工程和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了續展框架協議(「續展框架協議」)。續展框架協議將自2014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且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除續展協議期限外，續展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框架協議相同。

根據續展框架協議，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江蘇新華根據續展框架協議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

品的市價，或如在中國，則為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本集團所接合同數目及可能獲接的合同數目以及該等合同之規模與範圍，預計惠生工程根據續展框架協議向江蘇新華應付之對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續展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缺席董事會會議之華邦嵩先生)認為，擬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框架協議從江蘇新華採購輔助配件之總金額並沒有超過於2013年8月16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的權益。江蘇新華由於持有惠生工程25%的註冊資本而構成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續展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續展框架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任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江蘇新華僅因其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有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續展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